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6〕第2号

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漫水桥（箱涵）及接驳社会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跨大沙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4月8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之规定，结合《<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漫水桥（箱涵）及接驳社会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跨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原则同意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漫水桥（箱涵）及接驳社会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跨大沙河工程建设方案，局部依据《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漫水桥（箱涵）及接驳社会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跨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调整。

（一）基本情况

拟新建漫水桥（箱涵）及接驳社会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馒头山村北侧约2km，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5'49.3128"、北纬35°16'05.6985"。新建漫水桥（箱涵）跨越大沙河，中心桩号为K0+918.4，采用6组钢筋混凝土箱涵，单组箱涵净尺寸为5m×5.5m，箱涵涵底标高232.5m（85

基准)。漫水桥总长 38.5m，桥面总宽 11m，其中行车道宽 10m，两侧各设 0.5m 宽、0.5m 高防撞墙，两侧根据现状道路顺接，接驳社会道路约 1km。桥轴线与水流交角 90°。涵身采用 C40 钢筋混凝土，翼墙采用 C40 混凝土，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进出口洞口形式采用八字墙。项目所处大沙河为山区河流，交汇处河道未治理，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为将漫水桥对河道河势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对河道岸坡及河底采取护砌防护。护砌长度以桥梁中心线为准，上游护砌 20m，下游护砌 30m。岸坡防护型式为：护坡坡面采用 0.5m 厚 M10 浆砌石护砌，下设 0.1m 厚碎石垫层，护坡坡度 1: 2，边坡底部设 C25 混凝土直角矩形齿墙，齿墙顶宽 1.2m，埋深 2.5m，边坡顶部设 C25 混凝土压顶，宽 0.5m，厚 0.5m。河底防护形式为：采用 M10 浆砌石，浆砌石厚 0.5m，下设 0.1 厚砂砾石垫层，上游护底起始处河床下设置一道 C25 混凝土直角矩形齿墙，齿墙顶宽 1.2m，埋深 2.5m，护底护砌总长度约 50m，宽度约 50m。

为将漫水桥对河道右岸道路淹没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对河道右岸临河侧设置挡水埂。设置挡水埂为桥梁终点、河道右岸临河侧上游，长度约 150m，挡水埂采用 0.5m 宽、0.5m 高 M10 浆砌石直角矩形齿墙。

二、该项目施工开始时，你单位应及时报告我局，并接受博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加强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该项目施工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6 月，跨越汛期，应制定度汛方案,报焦作市水利局审查。

五、工程与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六、如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你单位负责处理。

七、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漫水桥（箱涵）及接驳社会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跨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漫水桥（箱涵）及接驳社会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跨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4月12日，焦作市水利局在焦作市组织召开了《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漫水桥（箱涵）及接驳社会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跨大沙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博爱县水利局、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焦作金隅冀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河南现代农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馒头山村北侧约2km，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5′49.3128″、北纬35°16′05.6985″，跨越大沙河（漫水桥中心桩号K0+918.4），采用6组钢筋混凝土箱涵，单组箱涵净尺寸为5×5.5m，漫水桥总长38.5m，桥面总宽11m，其中行车道宽10m，两侧各设0.5m宽、0.5m高防撞墙，两侧根据现状道路顺接，接驳社会道路约1km。桥轴线与水流交角90°，涵身采用C40钢筋混凝土，翼墙采用C40混凝土，基础采用C25混凝土，进出口洞

口形式采用八字墙。项目所处大沙河为山区河流，交汇处河道未治理，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工程设计、河道现状及规划、水文、地质等资料可靠，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的要求。

三、《评价报告》提出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是合适的。

四、修改完善意见

- （一）复核水文计算及冲刷计算成果；
- （二）根据计算成果完善消除或减轻影响的措施；
- （三）补充完善相关附图。

专家组认为，《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



2026年4月12日

抄送：博爱县水利局、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